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3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9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請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5年，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所涉的開支、人手編制為何；

2. 以表列出，就保護《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》內的項目，過去5年當局所採取的措施／政策為何、所涉開支為何、人手編制為何；

3. 當局會否就民間手藝發出牌照，容許傳統民間手藝擺賣，以保存本地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99)

答覆：

(1) 過去5年，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(非遺辦事處)及前身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(非遺專組)所涉的開支和人手編制載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開支(百萬元)	人手編制 (截至財政年度完結)
2013-14	7.06	3
2014-15	7.42	3
2015-16	9.45	16
2016-17	15.86	16
2017-18(預算)	15.15	16

(2) 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(非遺)，並且致力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了解。過去5年內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：

(a) 2014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，涵蓋480個項目；

(b) 2015年把原屬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遺專組升格為非遺辦事處；

(c) 2016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；以及

(d) 2017年公布首份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，涵蓋20個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。

推行這些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，由非遺辦事處及前身的非遺專組的資源應付。

(3) 政府已加強傳統手工藝的推廣和傳承工作，並與傳統手藝的傳承人和本地民間手工藝的師傅協力舉辦多項活動，以保護和推廣非遺。現時政府沒有計劃專為擺賣傳統手工藝品發牌。

– 完 –